



預約式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服務說明

[服務介紹](#) | [服務範圍](#) | [預約方法](#) | [取消規則](#)





愛接送 ♥ 為您服務

週末就醫、約不到復康、上下學、行動不便長輩出門
愛接送預約式通用（無障礙）計程車，為您服務～

重要特色



跳表收費
真實在



線上預約
夠方便



優質司機
好安心



出院回診
很貼心



就學路途
不遙遠



長者開心
出遊去



愛接送 ♡ 創新利眾

政府

創新平台 稽核管理

科技

智慧派車 紀錄追蹤

民眾

預約方便 按表收費

車隊

特約車隊 優質服務



孝親好安心 ♡ 上學不煩惱 ♡ 無礙自由行



愛接送 ♡ 通用車型

福斯Caddy



1 位輪椅乘客
4 位一般乘客

福特旅行家



1 位輪椅乘客
6 位一般乘客

福斯T6



1 位輪椅乘客
4 位一般乘客

納智捷V7



1 位輪椅乘客
4 位一般乘客



服務範圍：臺北市

中正、大同、中山、松山、大安、萬華、信義、士林、
北投、內湖、南港、文山



服務範圍：新北市

新店、中和、永和、板橋、三重、蘆洲、新莊、三峽、
汐止、土城、樹林、五股、泰山、淡水

服務區域市政府持續規劃擴大中



服務範圍：桃園市

桃園區



服務範圍：臺中市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西屯、南屯、
太平、大里、烏日、豐原、后里、潭子、大雅、神岡、
沙鹿、龍井、梧棲、清水

服務區域市政府持續規劃擴大中



服務範圍：臺南市

仁德、永康、東區、西區、北區、安平、中西

服務區域市政府持續規劃擴大中



愛接送 ♡ 預約方法



下載APP



用戶登錄



開始預約



愛接送 預約式通用計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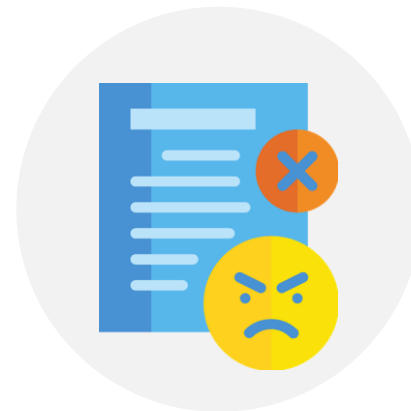
預約方法：服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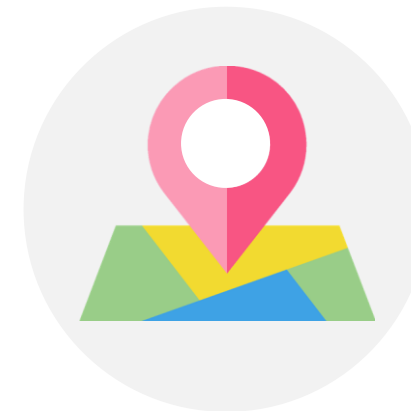
愛接送 APP 可
預約 **未來14天**
車輛，依預約先
後順序派車



一律 **按表收費**
APP會提供預估
車資和完整搭乘
紀錄含行進路線



加收費用申訴
透過 LINE@ 反
映或聯繫車隊
([服務窗口](#))



上車地點在服務
範圍內即可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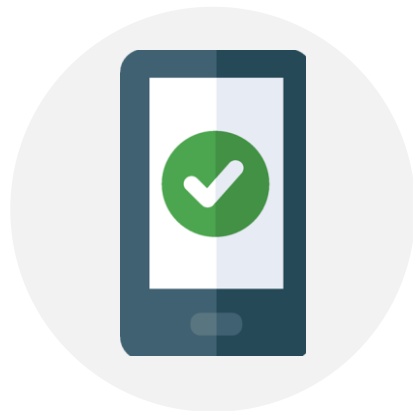


預約方法：預約流程



預約

最晚需於乘車
前一天14:00前
完成預約



派車

預約成功，車隊即
會安排車輛，APP
顯示預約成功



通知

車隊最晚於乘車
前一天20:00前
推播司機資訊



搭乘

請到您的上車地
點等待，最多等
待10分鐘

我想
預約

9/9 | 08:30



9/8

14:00前

9/8

20:00前

9/9

乘車時間

完成APP預約

愛接送可預約

未來14天內的

車輛

收到APP通知

或至APP的

【訂車紀錄】

查司機資訊

若要取消或有任何變動

可在APP內取消或聯繫車隊。

若無法準時上車或車輛未到，

可電話聯繫車隊



預約方法：注意事項



最多等待10分鐘

若遇早到、遲到請
用APP或電話聯繫
車隊



司機視以下狀況可**拒載**：

- (1) 身患法定傳染病
- (2) 6歲以下兒童且無陪同者
- (3) 精神狀況不穩定(飲酒、吸毒)
- (4) 攜帶違禁品、危險品、
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
- (5) 未關籠之寵物，除輔助犬



讓大家有車坐
若要取消預約
請您務必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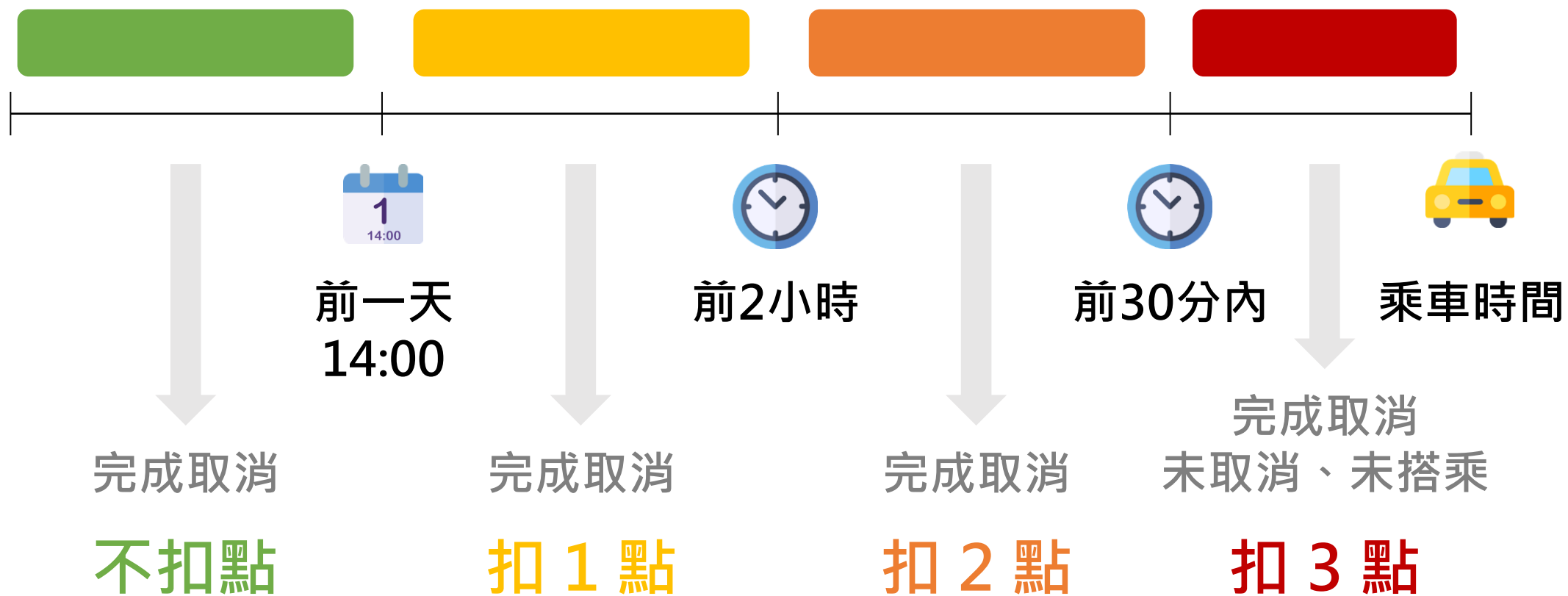
取消規則



愛接送 ♥ 取消規則

為提升派車效率、維持服務水準、避免浪費資源

愛接送訂定取消車輛的記點規則，還請大家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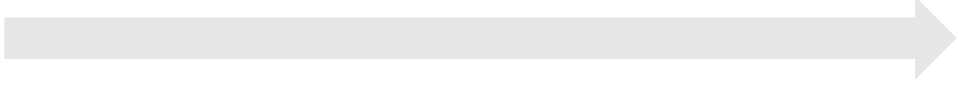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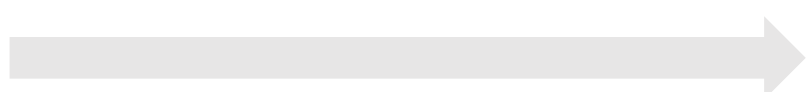


取消規則：停權說明



停權 **45** 天

累計至 5 點，停權使用 45 天後，
點數歸 0



觀察 **30** 天

累計 1~4 點，30 日內未再被登記點數，
點數歸 0





愛接送 ♥ 服務須知

發佈日期：2020/09/02

臺北市、新北市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使用者服務須知

1. 為落實照顧行動不便者出行需求，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試辦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制度，利用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整合通用計程車供給與使用者需求，透過行動裝置APP與平台網站提供使用者預約服務。為規範使用者權利義務，訂定本服務須知。
2. 行動裝置APP名稱為：「愛接送」，iOS裝置請至APP STORE下載，Android裝置請至GOOGLE PLAY下載。

平台網址：<https://itaxi.ntpc.net.tw/>

3. 本須知所指通用計程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設置輪椅區之計程車；駕駛人係指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並領得結訓證書之計程車駕駛人；特約車隊係指與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或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簽訂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合約之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為使服務更有效率，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使用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致他人乘車權益受損，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5. 乘客依計程車計費表顯示車資付費，下車時可向駕駛人索取收據。駕駛人若有超收車資情事，請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訴。
6. 一般預約：使用者至遲須於用車前一日下午二時前完成預約，預約成功車隊必須派車。車隊至遲於用車前一日晚上八時前完成車輛排程，並以行動APP推播服務車輛之車號與司機姓名。
7. 臨時預約：臨時有乘車需要之使用者，亦可透過預約系統登錄需求。惟因車隊調度作業須優先服務一般預約者，臨時預約趟次需視該時段、路段是否有空閒車輛可以提供服務。
8. 候補預約：預約時段各車隊已無剩餘趟次可供預約，使用者可選擇不挑車隊候補，系統至遲於用車前一日晚上六時前以行動APP推播候補結果。候補期間內接獲車隊推播候補成功訊息，即為該車隊一般預約成功趟次。
9. 使用者應於乘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乘車；為避免影響下一趟次使用者權益，駕駛人至多停留十分鐘等候，以系統時間紀錄為準。等候時間內未乘車即為爽約，記違規三點，並視同放棄當日服務。
10. 使用者於搭車前一日下午二時前取消預約，不計違規點數。
11. 使用者變更乘車時間或上、下車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預約後，重新預約，駕駛得不接受臨時變更上、下車地點。

12. 為避免浪費有限之運輸資源致影響其他使用者預約權益，臨時取消預約記違規一點，並應於乘車時間前二小時取消預約。於乘車前三十分鐘至二小時取消預約記違規二點，未於前述時間取消預約，視同爽約記違規三點。
13. 使用者累計違規五點者，自發生之日起，暫停受理預約四十五日曆天。
14. 使用者經暫停受理預約，自期滿次日起恢復提供預約服務，違規記點清除重新累計。
15. 使用者自上一次違規記點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未受違規記點處分，違規記點清除重新累計。
16.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駕駛人得拒絕其搭乘：
 - (一) 身患法定傳染病者。
 - (二) 六歲以下兒童無人護送者。
 - (三) 狀似瘋癲者或精神狀態顯有危害者。
 - (四) 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厭惡品。
 - (五)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
17. 搭乘路線應依雙方同意或指定之行車方式行駛。但如遇集會地區、臨時交通管制區、機械故障、氣候變化，或其他必要情況，得與駕駛人雙方協議後調整變更。
18. 為維護使用者乘車權益，相關申訴或建議方式請參考平台網站。



愛接送 ♥ 服務須知

發佈日期：2020/09/02

桃園市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使用者服務須知

1. 為落實照顧行動不便者出行需求，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試辦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制度，利用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整合通用計程車供給與使用者需求，透過行動裝置APP與平台網站提供使用者預約服務。為規範使用者權利義務，訂定本服務須知。
2. 行動裝置APP名稱為：「愛接送」，iOS裝置請至APP STORE下載，Android裝置請至GOOGLE PLAY下載。
平台網址：<https://itaxi.tycg.gov.tw/>
3. 本須知所指通用計程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設置輪椅區之計程車；駕駛人係指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並領得結訓證書之計程車駕駛人；特約車隊係指與本局簽訂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合約之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為使服務更有效率，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使用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致他人乘車權益受損，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5. 乘客依計程車計費表顯示車資付費，下車時可向駕駛人索取收據。駕駛人若有超收車資情事，請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訴。
6. 一般預約：使用者至遲須於用車前一日下午二時前完成預約，預約成功車隊必須派車。車隊至遲於用車前一日晚上八時前完成車輛排程，並以行動APP推播服務車輛之車號與司機姓名。
7. 臨時預約：臨時有乘車需要之使用者，亦可透過預約系統登錄需求。惟因車隊調度作業須優先服務一般預約者，臨時預約趟次需視該時段、路段是否有空閒車輛可以提供服務。
8. 候補預約：預約時段各車隊已無剩餘趟次可供預約，使用者可選擇不挑車隊候補，系統至遲於用車前一日晚上六時前以行動APP推播候補結果。候補期間內接獲車隊推播候補成功訊息，即為該車隊一般預約成功趟次。
9. 使用者應於乘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乘車；為避免影響下一趟次使用者權益，駕駛人至多停留十分鐘等候，以系統時間紀錄為準。等候時間內未乘車即為爽約，記違規三點，並視同放棄當日服務。
10. 使用者於搭車前一日下午二時前取消預約，不計違規點數。
11. 使用者變更乘車時間或上、下車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預約後，重新預約，駕駛得不接受臨時變更上、下車地點。

12. 為避免浪費有限之運輸資源致影響其他使用者預約權益，臨時取消預約記違規一點，並應於乘車時間前二小時取消預約。於乘車前三十分鐘至二小時取消預約記違規二點，未於前述時間取消預約，視同爽約記違規三點。
13. 使用者累計違規五點者，自發生之日起，暫停受理預約四十五日曆天。
14. 使用者經暫停受理預約，自期滿次日起恢復提供預約服務，違規記點清除重新累計。
15. 使用者自上一次違規記點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未受違規記點處分，違規記點清除重新累計。
16.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駕駛人得拒絕其搭乘：
 - (一) 身患法定傳染病者。
 - (二) 六歲以下兒童無人護送者。
 - (三) 狀似瘋癲者或精神狀態顯有危害者。
 - (四) 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厭惡品。
 - (五)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
17. 搭乘路線應依雙方同意或指定之行車方式行駛。但如遇集會地區、臨時交通管制區、機械故障、氣候變化，或其他必要情況，得與駕駛人雙方協議後調整變更。
18. 為維護使用者乘車權益，相關申訴或建議方式請參考平台網站。



愛接送 ♥ 服務須知

發佈日期：2020/09/02

臺中市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使用者服務須知

1. 為落實照顧行動不便者出行需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試辦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制度，利用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整合通用計程車供給與使用者需求，透過行動裝置APP與平台網站提供使用者預約服務。為規範使用者權利義務，訂定本服務須知。
2. 行動裝置APP名稱為：「愛接送」，iOS裝置請至APP STORE下載，Android裝置請至GOOGLE PLAY下載。
平台網址：<https://itaxi.taichung.gov.tw/>
3. 本須知所指通用計程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設置輪椅區之計程車；駕駛人係指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並領得結訓證書之計程車駕駛人；特約車隊係指與本局簽訂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合約之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為使服務更有效率，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使用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致他人乘車權益受損，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5. 乘客依計程車計費表顯示車資付費，下車時可向駕駛人索取收據。駕駛人若有超收車資情事，請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訴。
6. 一般預約：使用者至遲須於用車前一日下午二時前完成預約，預約成功車隊必須派車。車隊至遲於用車前一日晚上八時前完成車輛排程，並以行動APP推播服務車輛之車號與司機姓名。
7. 臨時預約：臨時有乘車需要之使用者，亦可透過預約系統登錄需求。惟因車隊調度作業須優先服務一般預約者，臨時預約趟次需視該時段、路段是否有空閒車輛可以提供服務。
8. 候補預約：預約時段各車隊已無剩餘趟次可供預約，使用者可選擇不挑車隊候補，系統至遲於用車前一日晚上六時前以行動APP推播候補結果。候補期間內接獲車隊推播候補成功訊息，即為該車隊一般預約成功趟次。
9. 使用者應於乘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乘車；為避免影響下一趟次使用者權益，駕駛人至多停留十分鐘等候，以系統時間紀錄為準。等候時間內未乘車即為爽約，記違規三點，並視同放棄當日服務。
10. 使用者於搭車前一日下午二時前取消預約，不計違規點數。
11. 使用者變更乘車時間或上、下車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預約後，重新預約，駕駛得不接受臨時變更上、下車地點。

12. 為避免浪費有限之運輸資源致影響其他使用者預約權益，臨時取消預約記違規一點，並應於乘車時間前二小時取消預約。於乘車前三十分鐘至二小時取消預約記違規二點，未於前述時間取消預約，視同爽約記違規三點。
13. 使用者累計違規五點者，自發生之日起，暫停受理預約四十五日曆天。
14. 使用者經暫停受理預約，自期滿次日起恢復提供預約服務，違規記點清除重新累計。
15. 使用者自上一次違規記點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未受違規記點處分，違規記點清除重新累計。
16.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駕駛人得拒絕其搭乘：
 - (一) 身患法定傳染病者。
 - (二) 六歲以下兒童無人護送者。
 - (三) 狀似瘋癲者或精神狀態顯有危害者。
 - (四) 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厭惡品。
 - (五)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
17. 搭乘路線應依雙方同意或指定之行車方式行駛。但如遇集會地區、臨時交通管制區、機械故障、氣候變化，或其他必要情況，得與駕駛人雙方協議後調整變更。
18. 為維護使用者乘車權益，相關申訴或建議方式請參考平台網站。



愛接送 ♥ 服務須知

發佈日期：2021/12/01

臺南市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使用者服務須知

1. 為落實照顧行動不便者出行需求，臺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試辦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制度，利用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整合通用計程車供給與使用者需求，透過行動裝置APP與平台網站提供使用者預約服務。為規範使用者權利義務，訂定本服務須知。
2. 行動裝置APP名稱為：「愛接送」，iOS裝置請至APP STORE下載，Android裝置請至GOOGLE PLAY下載。
平台網址：<https://itaxi.tainan.net.tw>
3. 本須知所指通用計程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設置輪椅區之計程車；駕駛人係指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並領得結訓證書之計程車駕駛人；特約車隊係指與本處簽訂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合約之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為使服務更有效率，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使用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致他人乘車權益受損，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5. 乘客依計程車計費表顯示車資付費，下車時可向駕駛人索取收據。駕駛人若有超收車資情事，請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訴。
6. 一般預約：使用者至遲須於用車前一日下午二時前完成預約，預約成功車隊必須派車。車隊至遲於用車前一日晚上八時前完成車輛排程，並以行動APP推播服務車輛之車號與司機姓名。
7. 臨時預約：臨時有乘車需要之使用者，亦可透過預約系統登錄需求。惟因車隊調度作業須優先服務一般預約者，臨時預約趟次需視該時段、路段是否有空閒車輛可以提供服務。
8. 候補預約：預約時段各車隊已無剩餘趟次可供預約，使用者可選擇不挑車隊候補，系統至遲於用車前一日晚上六時前以行動APP推播候補結果。候補期間內接獲車隊推播候補成功訊息，即為該車隊一般預約成功趟次。
9. 使用者應於乘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乘車；為避免影響下一趟次使用者權益，駕駛人至多停留十分鐘等候，以系統時間紀錄為準。等候時間內未乘車即為爽約，記違規三點，並視同放棄當日服務。
10. 使用者於搭車前一日下午二時前取消預約，不計違規點數。
11. 使用者變更乘車時間或上、下車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預約後，重新預約，駕駛得不接受臨時變更上、下車地點。

12. 為避免浪費有限之運輸資源致影響其他使用者預約權益，臨時取消預約記違規一點，並應於乘車時間前二小時取消預約。於乘車前三十分鐘至二小時取消預約記違規二點，未於前述時間取消預約，視同爽約記違規三點。
13. 使用者累計違規五點者，自發生之日起，暫停受理預約四十五日曆天。
14. 使用者經暫停受理預約，自期滿次日起恢復提供預約服務，違規記點清除重新累計。
15. 使用者自上一次違規記點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未受違規記點處分，違規記點清除重新累計。
16.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駕駛人得拒絕其搭乘：
 - (一) 身患法定傳染病者。
 - (二) 六歲以下兒童無人護送者。
 - (三) 狀似瘋癲者或精神狀態顯有危害者。
 - (四) 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厭惡品。
 - (五)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
17. 搭乘路線應依雙方同意或指定之行車方式行駛。但如遇集會地區、臨時交通管制區、機械故障、氣候變化，或其他必要情況，得與駕駛人雙方協議後調整變更。
18. 為維護使用者乘車權益，相關申訴或建議方式請參考平台網站。